【裁判字號】100.台上,2080

【裁判日期】1001130

【裁判案由】請求履行債務

【裁判全文】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二〇八〇號

上 訴 人 何正芳

訴訟代理人 詹漢山律師

林更祐律師

上 訴 人 何正程

訴訟代理人 王傳賢律師

黄振源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債務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 月三十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九十九年度重 上更(二)字第四〇號),各自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除假執行部分外廢棄,發回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理由

本件上訴人何正芳主張:何天池(已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 日死亡,繼承人爲妻何蘇敏及子女何正惠、何明珠、何寶珠與兩 造,何蘇敏嗣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死亡)激何正惠、何明珠、 何寶珠(下稱何正惠等三人)及兩造,對造上訴人何正程邀何天 池、何正惠等三人及伊,何正惠邀何天池、何明珠、何寶珠與兩 造爲連帶保證人,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分別向台中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中商銀)借款新台幣(下同)三億元、三 億元及五千萬元(下稱A、B、C借款),期限均爲二年。屆期 因A、C借款分文未償,B借款尙餘本金二億六千萬元(連同利 息及違約金共三億三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五百零八元,下稱B借 款未償債務),台中商銀乃行使抵押權,聲請台灣台中地方法院 以九十二年度執字第三四八二四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 事件)拍賣何正惠等三人及兩造(下稱何正惠等五人)共有如原 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甲編號一至十一號所示十一筆土地(下稱 系争十一筆土地)、何正程所有編號十二至十九號所示八筆土地 (下稱系爭八筆土地),及何天池所有編號二〇至二二號所示三 筆十地,所得分配款全數清償上開三筆借款。惟系爭十一筆土地 拍賣後之所得分配款(下稱系爭賣得款)四億五千二百三十萬三 千四百四十九元,除清償部分A借款後,尚餘一億八千四百十六 萬七千九百六十九元,伊原可按該等土地應有部分五分之一比例 分得三千六百八十三萬三千五百九十四元,扣除因擔任C借款連 帶保證人,應分擔該筆借款未償債務六百零二萬零九百四十七元 後,仍餘三千零八十萬零六百四十七元,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全數 用以代何正程清償 B 借款未償債務等情,爰依民法第七百四十九 條規定,求爲命何正程給付三千零八十萬零六百四十七元,並加 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嗣於原審審理中主張:何天池之全體繼 承人(下稱系爭繼承人)已達成協議,書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六 日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約定何天池生前所負債務全由何 正程負責清償,則伊就系爭賣得款原可分得九千零四十六萬零六 百九十元,於系爭執行事件中全數用以清償何正程應負責清償之 A 借款及 B 借款未償債務,依上開同意書之約定,何正程應負債 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扣除原請求金額後,何正程尚應給付 伊五千九百六十六萬零四十三元等情。乃爲訴之追加,求爲命何 正程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何正程則以:系爭十一筆土地係兩造父母所購借用子女名義登記 ,何天池並以該等土地設定抵押與台中商銀,以自己或借用子女 名義借款,故系爭賣得款用以清償 B 借款未償債務,係何正芳本 應履行借名契約之義務,其不得依民法第七百四十九條規定向伊 求償。又系爭繼承人在何天池渦世後頭七時(即八十九年三月六 日) 在靈堂前僅就何天池之遺產負債問題進行討論,未達成協議 ,系爭同意書未經何明珠、何寶珠簽名,所附何公天池府君身後 資產負債簡易表(下稱系爭資產負債表)及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下稱系爭財產查詢單)均係事後倂湊,不生分割遺產之效力。縱 認該同意書有效,系爭十一筆土地及B借款未償債務未列爲何天 池資產或負債,應回歸一般繼承法則,將之列爲何天池資產及負 債,則伊以系爭賣得款清償B借款未償債務,並無違反同意書之 約定。況伊就B借款未償債務,曾代系爭繼承人繳納八十九年七 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之利息計三千零五萬二 千九百七十二元,何正芳應依應繼分比例攤還等語,資爲抗辯。 原審以:依證人盧銘偉、陳中全及李三和之證言,系爭繼承人在 何天池過世後頭七時在靈堂前達成協議,內容如系爭同意書所載 :「確認後附之資產負債表所在係府君遺留之資產負債,全體同 意授權何正程單獨處理,並由何正程負完全責任,如資產不足清 僧負債時,不足部分應由何正程負完全清償責任,若有剩餘平均 分配之,或另商定處理方式」等語,並附系爭資產負債表及財產 查詢單,何正程已於各頁上簽名,可見其同意以系爭資產負債表 上所列何天池名下資產清償所遺債務。雖該同意書上未有何明珠 、何寶珠之簽名,惟該二人既於頭七時與其他繼承人達成與系爭 同意書相同內容之協議,依最高法院七十三年台上字第四〇五二 號判例意旨,難謂是項協議不生效力。而依系爭資產負債表之記 載,何正程負責清償之債務僅限於以何天池名義所借之A借款,

不包括B借款,然B借款係何天池借用何正程名義所借,何天池 就該借款未償債務三億三千一百四十四萬六千五百零八元,對何 正程負有清償債務,該債務於何天池死亡後由系爭繼承人繼承, 分擔金額爲兩浩、何正惠及何明珠各五千五百二十四萬一千零八 十五元,何寶珠及何蘇敏各五千五百二十四萬一千零八十四元。 又依何蘇敏之證言,並參以何天池保管系爭十一筆土地所有權狀 及以該等土地設定抵押向台中商銀借款等情,足認系爭十一筆土 地係何天池所購,借名登記與何正惠等五人所有。依系爭繼承人 所達成之上開協議,該等土地應歸登記名義人即何正惠等五人各 取得應有部分五分之一,而該十一筆土地經法院拍賣,得分配款 爲四億五千二百三十萬三千四百四十九元,何正惠、何明珠及兩 造原應受分配金額各為九千零四十六萬零六百九十元,何寶珠為 九千零四十六萬零六百八十九元,但上開價款中之二億六千八百 十三萬五千四百八十元係清償何正程應負責清償之A借款,爲兩 造所不爭,另何正惠所借 C 借款,連同利息、違約金及執行費等 合計六千一百五十七萬五千一百八十三元,何正程所有系爭八筆 土地拍賣價格爲二億零八百八十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系爭十 一筆及八筆十地拍得款,全數清償A借款餘額、B借款未償債務 及C借款後,已無餘額。則B借款未償債務並非應全由何正程清 僧,何正芳亦應分擔五千五百二十四萬一千零八十五元,已如前 述,何正芳以其就系爭拍得款可分得款項中三千零八十萬零六百 四十七元係清償應由何正程償還系爭B借款未償債務爲由,依民 法第七百四十九條規定,請求何正程償還該款,應屬無據。至何 正芳、何明珠及何寶珠就系爭拍得款原應分得款扣除B借款未償 債務分擔額後,雖均各餘三千五百二十一萬九千六百零五元,但 何正程就系爭拍得款及系爭八筆十地拍得款,扣除其應負擔清償 之A借款餘額及B借款未償債務分擔額後,不足二千四百零六萬 二千一百五十三元,何正惠就系爭拍得款原應分得款,扣除B借 款未償債務分擔額及C借款,不足二千六百三十五萬五千五百七 十八元,何蘇敏就 B 借款未償債務分擔額五千五百二十四萬一千 零八十四元,何正芳、何明珠及何寶珠係各以原可分得之三千五 百二十一萬九千六百零五元餘額,清償何正程、何正惠、何蘇敏 應負擔之債務。以何正芳原得分得之款項,按何正程、何正惠、 何蘇敏仍應負擔債務之比例計算,其分擔何正程、何正惠、何蘇 敏之債務依序爲八百零二萬零七百十七元、八百七十八萬五千一 百九十三元及一千八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何蘇敏業於 九十八年九月十六日死亡,其繼承人爲何正惠等五人,但何正芳 、何正惠、何明珠已拋棄繼承,故何蘇敏所分擔B借款未償債務 ,由何正程及何寶珠負連帶責任。何正程就該債務,曾代繳八十 九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之利息計三千零 五萬二千九百七十二元,由何正惠等五人及何蘇敏分攤,何正芳 應分擔五百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元。準此,何正芳原得分得之款項 ,清償何正程之債務爲八百零二萬零七百十七元,清償何正程繼 承何蘇敏之債務一千八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扣除何正 芳應分擔B借款未償債務利息五百萬八千八百二十九元後,何正 芳共清償何正程債務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三元,其主 張何正程違反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追加請求何正程給付五千九百 六十六萬零四十三元本息,於上開金額內,洵屬正當,逾此金額 ,爲無理由。因而廢棄第一審所爲何正芳勝訴之判決,改判駁回 其訴,並命何正程給付何正芳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三 元本息,其中一千八百四十一萬三千六百九十五元本息部分以繼 承何蘇敏遺產爲限負清償責任,暨駁回何正芳其餘追加之訴。 查原審一方面謂何天池以自己名義借A借款,及借用何正程名義 借B借款,系爭繼承人已達成協議,於系爭同意書所附之資產負 債表上列何天池債務僅有A借款。似認系爭繼承人已達成排除B 借款爲何天池債務之協議。一方面又以B借款係何天池借用何正 程名義所借,仍屬其債務,應由系爭繼承人繼承,而認何正芳就 系争拍得款可分得之款項中三千零八十萬零六百四十七元係用以 清償其就B借款未償債務之分擔額,不得請求何正程返還,並以 何正芳就該可分得款扣除其就B借款未償債務分擔額計算其追加 請求不得超過二千一百四十二萬五千五百八十三元本息,不無可 議。次杳盧銘偉、陳中全及李三和雖均證稱頭七時談到原則是何 天池生前的資產、負債,全部由何正程處理、負擔等語(見一審 卷第二七四、三四二、三七五頁,原審更(一)卷(一)第二八三頁背面 、三二六頁),惟經詢及當時有無提到何天池債務總共多少時, 盧銘偉證稱:「當天沒有提到何天池的負債是多少」(見一審卷 第二七五頁),陳中全證稱:「沒有具體提到債務內容」、「財 產跟債務都沒有具體的討論」(見原審更(一)卷(一)第三二五頁背面 、第三二六頁背面),何正惠證稱:「當時說台中商銀的貸款就 由何正程負責」、「爸爸(即何天池)在台中商銀的債務是多少 ,我不清楚」(見一審卷第二八九頁),李三和證稱:「我不知 道」各等語(見一審卷第三七五頁)。可見系爭全體繼承人於頭 七時就攸關何正程所應負責處理之何天池全部負債,其範圍究爲 若干,是否包括何天池借子女名義所借之款項,未曾論及,似此 情形,能否謂渠等於斯時已達成與系爭同意書內容相同之協議, 尚非無疑;參以陳中全證稱:「……要談論(何天池)負債及財 產如何處理,當時有不同的意見,……談論中,我覺得何正惠不 知什麼原因生氣,然後何正惠就離開顯堂下到二樓,大家就談不

下去,張太太說要下去勸她上來,……我記得何正惠沒有再上來 ,也沒有再繼續談下去,大家就散了」等語(見一審卷第三四二 頁,原審更(一)卷(一)第三二六頁),證人何寶珠亦稱:「我記得當 時(即在靈堂討論時)並沒有結果,有的在討論,有的在吵架」 等語(見一審卷第三七六頁)。倘非虛妄,何正程抗辯系爭全體 繼承人在頭七時僅就何天池遺產負債進行討論,未達成協議云云 (原審更(二)卷(一)第五七頁),即非全然無據。且盧銘偉證稱:「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有傳真資料給何正程,包括陳律師(即陳 中全)的聲明書即同意書,同年月二十六日將同意書打出來,同 意書及後面附件第一張即身後資產負債簡易表是同一時間做的, 五月初的時候, 又跟國稅局拿到何天池的歸戶財產資料即附件第 二、三、四頁」等語(見原審更(一)卷(一)第二八三頁背面),惟陳 中全被詢及是否有擬過系爭同意書內容與盧銘偉時,證稱:「我 沒有這個印象」等語(見原審更(一)卷(一)第三二五頁背面)。果爾 ,系爭同意書及所附資產負債表、財產查詢單似均係盧銘偉於頭 七後自行製作。則何正程上開抗辯如屬可採,系爭全體繼承人於 頭七時並未達成協議,盧銘偉於其後製作之系爭同意書自需經系 爭全體繼承人同意。然系爭同意書未經何明珠、何寶珠簽名同意 (見一審卷第一六三頁),該同意書是否對系爭全體繼承人發生 效力,亦非無研求餘地。原審就此未詳加審究,據認何正芳得以 何正程違反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追加請求給付二千一百四十二萬 五千五百八十三元本息,並嫌速斷。兩造上訴論旨,分別指摘原 判決於其不利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均非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兩造上訴均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七

條第一項、第四百七十八條第二項,判決如主文。

山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三十 日 民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劉 福 來

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陳 重 瑜

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許 澍 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記官 書

中 華 民 月 十三 國 一〇〇 年 Н